

深圳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控制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审批事项的增加、取消和调整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事项，包括深圳市市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审批机关）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以及上级部门委托和下放我市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事项的增加，包括我市法规、规章新设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增加实施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广东省法规或规章新设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增加实施国务院、广东省下放或委托我市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因实际工作需要恢复实施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等情形。

行政审批事项的取消，包括停止实施、下放或委托区级行政机关实施、转移给社会组织等情形。

行政审批事项的调整，包括因行政审批机关职能变更调整由其他行政审批机关实施，或涉及多部门、多环节的审批事项调整由一个部门实施，或因审批内容变更调整审批事项名称等情形。

第四条 市政府制定发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我市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目录化管理。凡是没有纳入《目录》的行政审批事项，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审批。

运用电子信息系统手段对行政审批事项及其实施办法进行管理，实现审批信息资源跨部门、跨系统交换共享。市行政监察部门、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根据各自职能对《目录》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规范管理。

第五条 对《目录》的管理应遵循合法与合理兼顾、精简与效能统筹、及时与规范同步、监督与问责并举的原则。

第六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是《目录》的日常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组织清理，增加、取消、调整等日常管理，负责对行政审批机关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及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市政府。

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组织清理、增加、取消、调整以及日常监管中出现的复杂问题，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提请市纪委、市编办、市政府办公厅、财政委、监察局、民政局、政务服务管理办等单位组成的市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讨论研究。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其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评估结果应当抄送市政府法制机构。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目录》及事项的运行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综合研究，并根据评估情况向市政府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减少审批、转移职能，提高审批效能，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动态评估、清理的长效机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取消或调整：

（一）国务院、广东省取消或者改变管理方式的，或者设定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依据被废止或修订的；

（二）虽有法定设定依据，但与现实管理要求不相适应，或者属程序性日常管理工作的；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有数量限制或涉及公共资源配置、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事项，可利用公开招投标、拍卖、挂牌、专营权转让、租赁、承包等市场机制和其他方式进行管理的；

（五）通过制定标准、质量认证、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可以达到管理目的的；

（六）涉及多部门、多环节审批且相同或者相近的职能可由一个部门承担，或者同一部门内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和要求相近可以有效整合的；

（七）按照方便申请人、便于监管的原则，可以下放管理层级的；

（八）由下级机关负责检测、检验，上级机关批准发证的事项，可下放管理层级，或交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负责实施的；

（九）其他应予以取消或调整的情形。

第八条 对国务院、广东省取消、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或设定行政审批的有关法律依据废止或修订后取消、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机关应自文件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于行政审批权下放或者转移给社会组织实施的，实施机关应及时办理移转交接手续或及时移交社会组织。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之外，行政审批机关认为某项行政审批事项可以取消或改变管理方式的，应将拟取消或改变管理方式的依据及可行性论证材料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市政府法制机构认为依据不足或无可可行性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拟同意的，及时报市政府审议。

第九条 拟调整行政审批机关、审批条件内容及审批事项名称变更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将调整情况及依据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调整的决定或报市政府决定。

第十条 本市法规、规章拟增设行政审批事项的，起草部门应就增设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广泛听取专家、相关行业组织、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形成专项说明材料，随法规、规章草稿一并报送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就增设行政审批事项依法组织听证会、论证会进行论证及联席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在提请市政府审议时，应就增设事项做专门说明。

法规、规章修订，拟增设行政审批事项的，按前款规定办理。

除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立行政审批事项。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广东省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行政审批机关拟新增加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应连同说明事项的设定依据及合理性和必要性材料一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认为依据不足或无实施必要的，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拟同意增加的，报市政府审议；拟增加事项在市政府审议其他议题时已经议决的，可直接回复相关行政审批机关。

第十二条 国务院、广东省下放或委托我市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我市实施意见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增加的决定。

已取消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因实际工作需要，行政审批机关申请恢复实施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十三条 增加、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经核准后，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相应调整《目录》事项，并及时书面告知行政监察部门和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目录》的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市政府、市政府法制机构以及各行政审批机关的公众信息网站向社会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增加、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经核准后，行政审批机关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在受理或审核场所对外公布结果；增加行政审批事项的，还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实施办法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实施办法应明确行政审批的审批时限，以及执行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等特别审批方式与审批程序的依据和时限，但不得擅自变更法定要素和内容，不得将行政审批事项或者审批环节、步骤等拆分实施。

第十五条 行政监察部门建立监督问责机制，强化电子监察手段的运用，对未按照《目录》进行审批的，及时纠正并予以问责。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对纳入集中审批的事项加强动态监管，对未纳入《目录》或者已取消、清理的事项应及时停止其审批运行。

第十六条 《目录》应当在市政府、市政府法制机构以及各行政审批机关的公众信息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行政审批事项的增加、取消、调整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或行政审批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者进行投诉、举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和相关部门应及时办（处）理，并依法反馈办理情况、告知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及有关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網站

<http://fzj.sz.gov.cn:8080/cms/templates/fzb/fzbDetails.action?siteName=fzb&pageId=4224>